附件1

光明区2023年度区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

考核申请表

单位∶ （盖章） 申请日期∶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运营管理机构 | 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登记注册机关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性质（单选） | □机关□事业□国有企业□民营企业□民办非企业单位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与场地提供方 关系（单选） | □自有□租赁□无偿使用 | 服务团队人数（人） |  |
| 使用（租用）期限（单选） | □永久□ 年  |
| 可提供服务 （可多选） | □创业培训（实训）与指导□办公场地租金减免□免费注册地址□商事业务代理□行政公共服务□项目展示对接□创新技术支持□融资服务□其他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概况 | 基地概况及主要特色 | （可附另页填写） |
| 口已纳入省、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|
| 总建筑面积 （平方米） |  | 投入孵化面积 （平方米） |  | 运营时间（年） |  |
| 在孵3个月以上创业实体数量（个） |  | 在孵港澳青创项目（个） |  | 占入驻总实 体比率（%） |  |
| 基地内港澳青创项目具体情况 |
| 在孵项目带动港澳青年就业人数（个） | 累计孵化项目（个） | 累计带动港澳青年就业人数（个） |
|  |  |  |
| 基地自评报告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无违法记录，申请材料真实可靠。如有不实，由本单位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街道出具初审意见 | 经核查，拟年审优秀/合格/不合格。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资源局出具审定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两份，区人力资源局、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存一份。